

總統令

四十四年四月六日

茲修正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條文

四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

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
用

前項受檢定各器應繳納檢定費
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規則暨檢定費數額及其徵收規
則由經濟部定之